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3527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11 日經民眾檢舉及原處分機關委外監

測發現有於網站（網址：xxxxx.....）刊登「.....○○699 元 甩脂激瘦大作戰.....限量 1000 張，銷售完畢則優惠結束.....○○ 臺北店 地址：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.....電話：(xxxxx 營業時間.....)（查獲 4 次）、「.....○○-【冰激光除毛塑手臂雙機雷射課程】\$899.....腋下毛、暗沉、異味 Out！手臂粗、鬆弛、甩肉 Stop.....銷售 1000 張，銷售完畢則優惠結束.....本方案於○○全臺分店皆可使用，請參考下列地址.....」（查獲 5 次）、「.....★無感、無痛腋下雷射除毛★【腋下、大腿、小腿】雙邊任選 2 堂 799 元.....銷售完畢則優惠結束.....美麗漾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.....電話：xxxxx.....」（查獲 5 次）、「.....【性感曲線魔法燃脂課程】超完美 799 元.....每人限使用 2 張.....使用期限到 2012/09/30.....本方案於○○全臺 11 家分店皆可使用，請參考下列地址.....」（查獲 4 次）、「.....2 堂課【全臉杏仁酸煥膚】煥顏亮白價

499 非雷射~無疼痛！感受美肌亮到翻掉的 FU！.....限量 1000 張，銷售完畢則優惠結束.........○○-地址：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.....」（查獲 5 次）、「.....【專屬個人雞尾酒雷射 + 美顏超導課程】\$899 (原價\$4,800) .....銷售 1000 張，銷售完畢則優惠結束.....本方案於○○以下 9 館皆可使用，請參考下列地址.....」（查獲 8 次）及「.....穴位埋針！胖妞大翻身！.....【超震感推脂緊實塑身儀× 2+緊實纖體穴位埋針× 2 (16-24 針)】纖體價\$588.....一人可買二張，每人可使用一張.....○○診所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.....」（查獲 3 次）等 8 則醫療廣告（其中 2 則內容重複，總計查獲 34 次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5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，並

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刊登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且訴願人前已因相同違規情節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3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2327000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，本件係第 2 次違規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1 年 5 月 1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3527

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06 萬元（查獲件數共 34 件，本案屬第 2 次違規處 10 萬元，依實際廣告

案件 8 則，共 80 萬元，重複案件 26 件，每增加 1 則加處 1 萬元，總計 106 萬元）罰鍰。該裁

處書於 101 年 5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11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1000081933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以

『網路團購方式』行銷並販售『醫療機構相關療程及諮詢券』之適法性..... 說明：..

.... 四、另於網際網路刊登醫療廣告，應符合本署 99 年 2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0337 號公告之『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』規定，至團購網刊登診所機構名稱、診療項目、醫美課程及療程金額等，已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7
違反事實	非醫療機構，刊登醫療廣告。

法條依據	第 84 條	
	第 104 條	
法定罰鍰額度或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	
其他處罰		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……。	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 公告事項：……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 (十) 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非醫療廣告之刊登者，而為一網路平台，僅提供網路空間租賃予第三人將其所有之產品或服務上架，無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之適用；縱認刊登廣告之醫美診所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，亦與訴願人無涉。
- (二) 系爭醫療廣告內容已無「倒數計時」、「團購金額」及「特案優惠」等文詞，且向原處分機關報備在案，故並未違反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

公告第 1 點第 1 款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之情形。

三、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有系爭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固非無見。

四、惟本案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於網路刊登 8 則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處罰，並以本案屬第 2 次違規處 10 萬元罰鍰，依實際廣告案件 8 則，共

處 80 萬元罰鍰，重複案件 26 件，每增加 1 則加處 1 萬元，總計處 106 萬元罰鍰。然依原處

分機關答辯書所附該 8 則醫療廣告內容所示，其中 2 則廣告之內容完全相同，則原處分機關如何認定訴願人於網路刊登 8 則醫療廣告？即有未明，而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。復參諸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 9 月 15 日 100 年度判字 1618 號判決，電視廣告播送之日期及時段

均不相同，每一次均向不同之顧客群訴求，一次廣告即有其單一之危害性產生，應認為一次播送廣告即為單一行為，應分別處罰。惟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37 項次規定，則係以每增加 1 則廣告加罰 1 萬元裁處之。查本件訴

願人違規行為係自 101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5 日，且該等醫療廣告經查獲之 34 次中，有於同

日查獲者，亦有於不同日查獲者，則原處分機關認定其違規行為數之標準及依據為何？是否與上掲判決或裁罰基準意旨相符？不無疑義，實有究明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覃正祥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 
市長 郝龍斌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